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珠环函〔2023〕112号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《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 区划》的补充通知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，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声环境管理，根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要求，结合《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》（珠环〔2020〕177号），现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1类声环境功能区中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大型城市公园等边界范围为红线范围。

二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为城市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，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，铁路干线、城市（或城际）轨道铁路用地边界线，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。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9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